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三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做出如下决议：

- 1、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3、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6、同意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同意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同意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9、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0、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验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蒋德权



段又生



张秋芳